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士兰微”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士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4月25日
回售资金划拨日:2014年6月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2%的票面利率。根据上述情况及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的票面利率仍为8.5%。

2.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士兰微，代码:122074）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即2014年6月9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出售给债券持有人。

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根据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4月25日），对所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士兰微”债券申报卖出，即视为同意回购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本次回售的“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6月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士兰微”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4月22日），“11士兰微”债券的收盘价为100.00元/张。

5.本公司仅接受“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公司仅接受“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士兰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士兰微”债券

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6月9日）按面值卖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2014年4月25日，即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2014年4月25日

付息日 指 “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每半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间的每年6月9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付息日)起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每年有效申报回售的“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士兰微”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6月9日）

上交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场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11士兰微”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士兰微(122074)。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8.5%。

5.债券附录: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35号”文批文。

7.债券类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本期债券在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不超过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每张债券面值的100%回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每张债券面值的100%回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计息期间(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

11.若投资者部分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8日；若投资者全部或部分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12.本期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的次日，每年6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不另计息。

14.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4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13年2月1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之公告》(编号:临2013-004)。

17.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9.信用增级方式: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0.担保情况:无。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29.“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0.“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1.“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39.“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0.“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1.“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49.“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0.“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1.“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59.“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0.“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1.“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69.“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0.“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1.“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79.“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0.“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1.“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2.“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3.“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4.“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5.“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6.“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7.“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88.“11士兰微”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事宜作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